



高职高专经管系列教材

ECONOMIC

经济法

LAW

谭 要 鄢敦望 夏红军◎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谭 要 鄢敦望 夏红军

副主编 柏海青 罗贤义 李国伟 毛 宁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谭要,鄢敦望,夏红军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438-4915-0

I. 经... II. ①谭...②鄢...③夏...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5887 号

责任编辑:唐 艳

装帧设计:周佳佳

经 济 法

谭 要 鄢敦望 夏红军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

字数:440000 印数:1-5000

ISBN 978-7-5438-4915-0

定价:35.00 元

高职高专经管系列教材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王善平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冰	成志军	刘 琳	刘意文
李 平	张冬梅	张 惠	郭克勇
彭彤丽	鄢敦望		

编写说明

新世纪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已经成为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高职高专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加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系列教材建设,我们组织部分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经管系列教材。

本次出版的主要是经济管理系列的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和部分专业课教材,包括《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附《财务会计习题集》)、《财务管理》、《成本会计》(附《成本会计实训》)、《会计电算化》、《统计学原理》(附《统计学原理习题集》)、《经济法》、《管理学原理与应用》等8种。

本系列教材根据高职教育发展的要求,吸收了国内其他同类教材的优点,在内容安排上,以应用为宗旨,理论知识以“够用、必需”为度,表述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重在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专业岗位技能。在体例设计上,教材每章开头编有学习目标,章后附有实操练习题,或另编有配套的习题集、实训教材,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给予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完善本系列教材。

高职高专经管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7年7月

前言

当前,我国国家进入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工作的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已开始步入以法制导航、优化资源配置、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有序发展阶段,在这一宏观背景下,我国的职业教育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喜人形势,由此带来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一系列课题。职业院校需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我们又如何去培养这样的人才,便是首先必须回答的课题。就以《经济法》的教育教学为例吧,当今市场对人才的要求,已不再停留在仅仅懂得如何交易,更为重要的是能顺应市场规律,通过市场交易去推动物质的有序流动,同时在物质的有序流动中运用创新性的思维方式,综合各类知识的碰撞,实现最佳的综合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和谐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无疑,法律在这个意义上,不但有一种约束价值、规范价值,而且特别显现出了导向价值、开发价值,这是一个多么赏心悦目的研究宽阔天地啊!职业教育的《经济法》教学同行们正逢盛世,享受着研究新时期崭新课题的喜悦。应该说,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连锁循环效应便成了我们职业教育工作者研究的攻关课题,我们这本《经济法》教材的面世,应是职业高校教材建设的这种最新尝试。

本教材在注重一般教材所追求的时代性、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特色的基础上,所具有的个性特色可以用补缺基础领先、宏观职业布局、微观专业针对和注重启发艺术等四句话来概括。

第一,内容的基础性。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总计划中居于升华知识体系位置的课程,而课程的基础性则在于使学生获得有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思维方式等,是学生进一步学习专门知识的前提。应用这一教育教学的基本属性来指导我们教材的编写,就能蓬荪生辉,如游鱼得水,也为我们解决职业教育中专业知识内在的系统化要求与课程结构上时空容量有限之间的矛盾,提供了正确而有效的途径,有力地克服了过去教材编写工作中只注重专业知识体系的要求,而忽视教育教学的客观要求的弊端,避免了高职高专教材编写中模仿全日制普通高校教材,甚至是陷入了攀比的怪圈。为此本教材编写在内容基础性上,采取在篇章结构上,设置了“经济法基础知识”一章,以统领地位的法学基础、民法基础以及经济法导论的编写指导教学工作,让师生建立教学的第一概念:基础的涵义与重要性。

第二,施教的职业性。施教职业性的要求,是我们高职高专教材服务学生的神圣职责。它要求我们在教材的编撰中,妥善处理好职业素质需求的共性与个性的矛盾,即从职业的角度对教材的宏观布局予以研究。为此,我们的做法是立足共性,

兼顾个性,以“少而精”的策略取代“大而全”、“多而杂”的传统模式。例如,我们在经济法体系内容的布局上,注重点面结合,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突出重点,将对市场主体资格、行为的法律规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作为我们的编写重点。即便是同一法律制度的编写,也力戒主次不分,平铺直叙,讲究精粗有别,良莠有择。例如,在关于市场主体资格的法律制度中,我们把编写的重点放在了公司法上,而将内资外资企业法律制度集中为一章,且在这一章中,又将合伙企业法作为相对重点予以介绍,相对削弱了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介绍。又例如,我们把第六章经济竞争法律制度作为一个重点予以编撰,以树立学生的竞争意识和维权意识;把具有让中国真正“入市”意义的新《破产法》单列一章,等等,均是考虑了学生的职业共性需求。同时,就某一具体的法律知识而言,我们也有点面结合之处理,即留一个空间给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自主发挥,让教材“活”起来。如此的编写体例,我们感到收到了提纲挈领的丰硕成果。这也是我们编写工作中以学生为本的思想体现。

第三,专业的针对性。与施教的职业性不同,专业的针对性是从微观的角度,对教材编写中的专业适用性问题予以探讨。这是一本诠释法律,宣传法律,力促严格执法、守法、用法的法学教科书,顾名思义《经济法》就是她的专业,而这个专业在司法过程中,千姿百态,既有险象环生,又有法生妩媚,很难一语道破。法治之精髓应为公平、正义、社会和谐之追求。本教材强调专业的针对性,就是强调教学本课程,既要深入法律实际,又要化干戈为玉帛,用法律的武器为民造福,营造和谐社会。本教材有心于此,并力求尽如人意,案例的安排用心,即有见于此。我们在案例的设置上,采取了文中穿插案例,章节之后训练分析案例;既有大案例,又有小案例;既有法律关系简单明了的常规案例,又设置了法律关系复杂的典型或特殊案例,由此形成了一个全方位的案例网络,有机地融入书中。同时,我们加强了第十章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的编撰,并在其中专门设置了“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一节等,均是缘此考虑。

第四,教学的启发性。教学的启发性说的是,从教学艺术的角度对教材编写的处理。我们以为把握这一思想的着力点是:培养学生的自主创新思维,而在技能的培养上,着力于实践、理论、再实践的良性循环。本教材有鉴于此,也积极探索,尝试性地作了一些精心安排。其一,我们在每章之前设置了“学习目标”,以便对整章教学予以启发、导航。其二,我们在案例的编排上,采取了“交叉设置”与“非对称设置”的做法。所谓“交叉设置”是指在某一章的案例中设置了需要应用另一章的法律知识才能解决的案例,并予注明、引导,以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对知识融会贯通;所谓“非对称设置”,是指我们在有些案例中附注了编者的评析,而有些案例则只有提示,留给学生一个思考的空间。其三,在每一章之后,安排了实操训练,其中包括理论训练与案例分析训练,以启发学生的进一步思维与拓展。

全书由谭要、鄢敦望、夏红军任主编,柏海青、罗贤义、李国伟、毛宁任副主编。谭要副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筹、修改和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来自各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他们是(按章节顺序):谭要(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一章;施薇、过洋、张海燕、刘建云(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

编写第二章；鄢敦望、刘云、史彩霞（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编写第三章；唐克勤（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四章；夏红军（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五章；柏海青（长沙南方职业学院）编写第六章；曹慧玲（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七章；罗贤义（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八章；李国伟（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九章；毛宁、陈婷、文磊（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编写第十章。

全书的编写应当说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编书的全体人员齐心协力、排除困难、共同探讨，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全书的编撰工作。虽然我们竭尽了全力，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专家不吝赐教，以便于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在本书编撰的全过程中，湖南人民出版社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07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	(10)
第三节 经济法导论·····	(26)
实操训练·····	(3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3)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1)
实操训练·····	(67)
第三章 内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7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实操训练·····	(9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重整程序·····	(10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5)
第五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	(110)

实操训练	(11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0)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7)
第九节 分则合同精选	(150)
实操训练	(156)
第六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实操训练	(188)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190)
第二节 反倾销法	(194)
第三节 反补贴法	(199)
实操训练	(203)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5)
第二节 银行法	(206)
第三节 证券法	(210)
第四节 保险法	(227)
第五节 信托法	(230)
第六节 支付结算法	(235)
实操训练	(242)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4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4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0)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68)

实训训练.....	(278)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79)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85)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92)
实训训练.....	(299)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就总体而言,本章学习目标有二:一是为高等职业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奠定必要的法学基础;二是让学生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以及基本原则等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具体而言,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一些基本概念,如: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法律责任、法律事实、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公法、私法、实体法、程序法、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按份之债、连带之债,等等;熟悉法律关系、法律规范以及法律责任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学会案例分析方法,即从分析法律关系入手的分析方法;理解相关物权法与债权法的基本知识以及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等基本知识;掌握相关法学基础知识,并能在后续学习中正确运用这些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如果我们把法律比喻为一座殿堂的话,其间有三大逻辑支柱,这就是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和法律责任。作为非法律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在学习《经济法》课程之前,学习、掌握这三大概念及其相关知识和它们相互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对于后续《经济法》课程的学习,透彻领会、掌握、运用具体的法律知识或法律条文,是有益的或者说是必不可少的。

一、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翻开我国任何一部有关法理学方面的教材都可以看到,法律关系问题是所有教材都以专门章节予以重点介绍的,可见,在以往的法理学中,法律关系事实上构成了法理学的核心范畴和理论基点。尽管纯粹法理学不再以法律关系为其理论建构的核心基点(法律规范为其核心基点),但该概念在纯粹法理学中仍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法律关系呢？我们先给出一个文字定义，即，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在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何理解这个定义呢？换句话说，掌握法律关系这个概念应把握哪几个要点呢？要点如下：

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首先，何谓社会关系？通俗地说，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谈及人时指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社会关系从本质上就是关于人的关系，是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所结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相互关系的总称，这些社会关系的产生从一定的层面上来说是与人的本质属性相适应的，而人的本质属性，既有经济利益的一面，也有政治性或组织性的一面，还有文化属性的一面，故而，基于人的本质属性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就包括有物质关系、政治关系和文化关系等。然而，这些社会关系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本源性，而人类社会的社会关系还不仅仅局限于这一层面的社会关系，还有一种基于一定规则的调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即所谓调整性社会关系，它是指在通过一定规则而对本源性社会关系调整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的有利于本源性社会关系进一步有序展开的人类交往关系。它不是人本质的直接映象，而是经过了一定规则为中介所形成的。因此，一定规则的调整是调整性社会关系产生的前提，在这一层面上的社会关系包括有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和宗教关系等。

2. 法律关系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首先，什么是法律？从本质属性上来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从表现形式上来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行为规则；从法律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来讲，法律维系的是体现社会正义、公平和效益等价值目标的社会秩序，或者说，法律是社会进步、文明的象征。如前所述，本源性社会关系是在人的本质属性的自发作用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往往会因个体人的本质属性或需求的差异而导致社会关系的冲突。尤其随着现代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主体自主、自治观念及制度的普遍确立使得社会关系冲突的度更深、面更广。这种冲突的社会关系内在的需要经过一定的统一规则予以调整以达到整合或有序。为此，在道德、宗教调整的同时，法律之普遍的、统一的、强制性的调整在这种社会关系的整合过程中便显得举足轻重。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律关系是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体现了国家意志的有序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或调整为前提，这种法律调整性便是法律关系的本质属性所在，其外在表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指引去行为，从而形成了国家所认可、保护的法律关系；二是人们不按照法律规范的指引去行为，从而形成了国家需要动用强制力予以矫正的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现实的社会关系。

何谓现实的？现实的也就是客观存在的，它是相对于虚拟的、想象的而言的。这种现实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因为法律的创制而存在的具有绝对的法律秩序意义上的法律关系；二是因为法律的创制再加上当事人的行为而产生的具有相对的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关系。例如，有这样一个案例，一对年轻人结婚，买了一商品房，小两口沉浸在幸福、甜蜜之中，然而，丈夫每天高高兴兴回家时，总看见门上插了一个广告条，觉得很很扰乱自己甜蜜的心情，于是，便以房主的身份在门上贴了一

个小告示：“请插广告的人绕过此门，插到别处去。”可他每天回家时，情况依然如故，一气之下，他把这个插广告的公司告上了法庭，向法庭主张这个公司侵犯了他的“住宅安宁权”。这个案例很典型，也有点复杂。事实上，自小两口拥有了这一房子的所有权开始，便产生了与不特定多数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在这一法律关系中，他们享有阻止他人对自己的房子作为的权利，而他人则负有了对这房子不作为的义务，这就是具有法律秩序意义上的法律关系。而这个公司自作出不听阻止不断地在房门上插广告条的具体行为后，便与这对年轻人之间产生了具体的侵权法律关系。然而，年轻人主张的对方侵犯了自己“住宅安宁权”的法律关系存不存在呢？不存在，因为法律没有规定一个“住宅安宁权”，换句话说，这个公司侵犯的不是想象的“住宅安宁权”，而是房主的房屋所有权，房主可据此请求侵权行为人排除妨害。

4.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或者说，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便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如道德关系、宗教关系等）以及此法律关系区别于彼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志。

（二）从实例中看学习法律关系概念的意义

以上我们所讲的是法律关系的概念问题，然而，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有何现实意义呢？或者说，对我们的后续学习有何作用呢？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首先来看两个经典的案例。

【案例一】某年5月25日21时，在某省某市打工的甲因咽痛半天到某镇卫生院就诊，卫生院予以头孢类药物输液治疗。23时30分甲诉感不适，突然跌倒。经抢救无效于26日0时10分死亡。该市公安局进行了尸体检验，结论为甲符合因静脉输注药物引起过敏性休克死亡。同年9月，死者亲属向当地医学会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经鉴定认为不属于医疗事故。死者亲属又依法委托该省某司法鉴定中心做了司法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卫生院存在五方面的过错，且甲的死亡与卫生院诊疗行为过错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次年5月死者亲属委托律师代理到法院提起了关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诉讼。

在开庭和交换证据之前，法官详细地向原告方释明法院所理解的相关案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法发〔2000〕26号）第134条、第214条的规定，关于医疗纠纷的案由包括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两种。原告立案的案由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合议庭建议原告方在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选择一种案由。而律师代理原告阐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4条规定了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法〔2003〕20号）规定了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原告选择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就是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中的一种。

法院经合议决定以原告选择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由和侵权法律作为审判的依据。

【案例二】某年12月11日下午，某区某村村民乙之妻在本村村民丙的安排下，为市中区某村村民丁建房时，由于预制楼板断裂坠地砸击头部而死亡。同年12月，乙委托律师以其妻受丙雇佣，丙无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丁明知这种情况而把建筑工程发包给丙为由，向法院提起了雇员受害赔偿诉讼。

开庭后法院向乙释明原告可以以楼板产品质量存在缺陷为由变更诉讼请求。律师结合庭审的情况建议乙坚持雇员受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乙接受了律师的建议。

这两个案件都属于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且一开庭就在到底选择何种法律关系问题上拉开了争斗的架势，案例一围绕是选择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还是选择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展开了争论。而案例二则围绕是选择雇员受害赔偿诉讼，还是选择因楼板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导致的侵权纠纷，展开了争论。这其中原因何在或者说意义何在呢？

一般说来，当前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涉及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医疗服务合同、非法行医损害赔偿、（其他）医疗损害赔偿、雇员受害赔偿、雇佣人损害赔偿、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铁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消费人身损害赔偿、产品责任赔偿、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人身伤害赔偿、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职务侵权赔偿、动物致人损害赔偿、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关系。而在诉讼中对于法律关系的不同选择往往决定着诉讼主体（即诉谁和谁诉）、审判案件准据法（即依据哪部或者哪几部法律判决）、举证责任（即由谁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力由谁承担败诉后果）、首先受理的机构（即先到法院还是仲裁机构立案）四大方面的取舍。同时决定着合法的赔偿权利被法律保护的程度（即能够得到多少赔偿）。

案例一中，如果甲的亲属在已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案由诉讼的话，就只能败诉了。其原因是，医疗事故法律关系要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医疗事故的构成，要经过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于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患者就不可以选择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如果患方选择此种法律关系去诉讼，则只能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9条第2款“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判决。另外，如果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患方就只能按照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起诉，准据法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其中死亡赔偿的标准远远低于其他法律关系中的赔偿标准。

再说，我们选择所诉的法律关系时，一般需要考虑的因素有：（1）具体法律条文的保护力度：法律保护是否全面、具体、可操作。（2）承担责任的主体及其赔偿能力：依据具体法律条文确定的被告是否有足够的赔偿能力。（3）举证责任的分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不同的法律关系举证责任分配、对证据证明力的要求不一样。应尽量选择对自己举证有利的法律关系。（4）被告承担责任的原则（归责原则）：过错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原则等。其中，无过错原则一般对受害方举证最有利。

在案例二中，原告对法律关系的选，就考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雇佣合同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只要举证证明雇佣关系的存在，不需要举证证明被告的过错程度，即可以获得

赔偿。同时考虑了被告的赔偿能力。

可见,法律关系的选择对于我们分析案件、解决案件都至关重要。

(三)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不同的法律关系对于主体资格条件有不同的要求,这种要求,在法律上表现为对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要求。

何谓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按法学界主流的观点,可把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两种。一般权利能力是所有公民普遍享受,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如人身权利能力等。特殊的权利能力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才能享有,如参加选举的权利能力须以达到法定年龄为条件。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依法成立,终于法人被解散或撤销。法人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与法人成立的目的直接相关,并由有关法律和法人组织的章程加以规定。

何谓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必须具备的能力条件。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第二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第三类为无行为能力人。与行为能力直接相关的是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把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这个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一般而言,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满足三个条件:(1)必须是一种客观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被认为具有价值;(2)必须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因而不能被需要它的人毫无代价地占有利用;(3)必须具有可控制性,因而能够被需要它的人为一定目的而占有和利用。在现代社会中,同时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事物是非常多的,所以法律关系客体的数量和种类我们难以一一详述,但概括地讲,主要包括如下几类:(1)物,法律上所说的物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2)行为,法律上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3)智力成果,即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4)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是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客体。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人们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

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按照张文显教授所下的定义,所谓权利即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所谓义务是设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

主体以相对受动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我们认为，这个定义既揭示了权利、义务的本质属性，即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言为“权上之利”，义务是为权利的实现而设置的；又说出了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所以我们说，对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学习，是我们学习法律的关键或核心，或者换言之，从一定意义上通俗地讲，法律就是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关系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法律关系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 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

基本法律关系是由宪法或宪法性法律所确认或创立的、直接反映该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基本性质的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是依据宪法以外的法律而形成的，存在于各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是依据诉讼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存在于诉讼程序之中的法律关系。

2.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

平权型法律关系又称平向法律关系，是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隶属型法律关系又叫纵向法律关系，是一方当事人可依据职权而直接要求他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

3. 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指的是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的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存在于特定的权利主体和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除上述三种划分外，法律关系还可按部门法为标准进行分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

（五）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种。法律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包括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例如，战争、社会革命等属社会事件，而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则属自然事件。法律行为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需注意的是，法律上所说的行为，仅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那些行为，既不含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行为，也排除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但无法律意义的行为。

同一个法律事实（事件或者行为）可以引起多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工伤致死，不仅可以导致劳动关系、婚姻关系的消灭，而且也导致了劳动保险合同关系、继承关系的产生。而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也可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的。例如，房屋的买卖，除了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买卖协议外，还须向房管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方有效力，相互之间的关系才能够成立。